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3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0,63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20元/股-9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00元/股，最低价为8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0,63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向关联人购买材料项下2026-2028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温庆凯先生、王荔强先生、王玉晓先生、房艺女士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向关联人购买材料项下2026-2028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调整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1-9月金额	已披露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26年预计金额	已披露2027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27年预计金额	已披露2028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28年预计金额	增加的主要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88.32	4,000	2,500	6,500	8,000	2,500	10,500	8,500	3,500	12,000	商业化生产的培养基需求增加
合计		2,788.32	4,000	2,500	6,500	8,000	2,500	10,500	8,500	3,500	12,000	-

注1：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外，其他已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注2：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生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持股51%，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持股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赛普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88.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13.8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85.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6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百瑞、荣昌制药分别持有赛普生物51%、49%的股权，且邓勇担任赛普生物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赛普生物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赛普生物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赛普生物购买培养基。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以往的合作中，关联方都能够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赛普生物能够依照相关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标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研发需求，故继续向其采购培养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0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2.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1.11万股-322.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0%-2.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视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0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2.2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538.54万股的2.7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0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1.11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2.07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25,920	16.66	20,837,004	18.06	22,448,089	19.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159,498	83.34	94,548,414	81.94	92,937,329	80.55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	115,385,418	100	115,385,418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7,169.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228.2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8%、12.1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已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公司与中名国成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网达软件同行业客户共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明宇，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金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审计收费10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8万元。

上年(2025)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改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名国成、众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众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8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披露于2026年11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9	*ST网达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公司证券部

(四)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